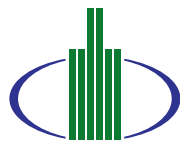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完成紅股發行
及
購股權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合共4,451,213,438股紅股已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已增加至5,087,101,072股新股份。

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將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生效。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紅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合共4,451,213,438股紅股已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已增加至5,087,101,072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調整

緊隨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生效後，及根據(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可於行使所有有關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以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因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後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經調整股份數目(每份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1股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2.56港元	790,000	0.32港元	6,32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56港元	3,199,000	0.195港元	25,592,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62港元	300,000	0.2025港元	2,400,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緊接調整前，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現有10%一般計劃限額之未動用部分授出可認購7,990,763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未動用計劃限額」）。緊隨因紅股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後，本公司可根據未動用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63,926,104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有認購1股新股份之權利）。

上述關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之調整已經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以書面確認，並將於紅股發行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生效。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